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0.260元，每股转增1股
-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0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234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8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3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6月14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

###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66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2,000万股。本次转增股本是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

2、发放年度：2015年度。

3、发放范围：2016年6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情况：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体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以上规定，公司将先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0元。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3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34元人民币。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0元。

###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8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3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6月14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6年6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除以上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 售条 件的 流 通 股 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无限 售条 件的 流 通 股 份	A 股	910,000,000	910,000,000	910,000,000	1,82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10,000,000	910,000,000	910,000,000	1,820,000,000
股份总额		910,000,000	910,000,000	910,000,000	1,820,000,000

##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全面摊薄计算的2015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实施后新股本总额1,820,000,000股全面摊薄计算的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425元。

##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51-62634712

传 真：0551-62634712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

##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